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4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涉及财务指标均已附了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不适用
-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和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不适用
-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不适用
-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嘉博创	股票代码	0008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式	营业执照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英		
办公地址	秦皇岛市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0层	联系地址	秦皇岛市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电话	0335-3280602		
电子信箱	zhongjiabocreat@163.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1,991,435.78	735,765,260.82	2,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338,979.72	114,388,891.62	68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99,116.67	-18,006,288.45	7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135,688.82	-27,035,531.33	-8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9	-0.0229	684.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9	-0.0229	68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2.93%	111.73%	可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本报告期内	本期末比上年末 期末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7,821,406.12	996,665,919.39	13.36%	
	199,488,334.32	3,840,365.12	100.72%	
3. 公司股东人数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人数 62,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如有) 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不含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证券)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质押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托)	22,616	21.711,281%	0	质押 57,000,000
西藏东	7,076	66,185,136%	0	不适用
浙江恒裕人	1,396	14,720,931%	0	不适用
北京博时汇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96	14,720,931%	0	不适用
浙江恒裕人	1,396	13,212,241%	0	不适用
BAIANG 基金有限公司 PTE	0.996	9,420,862%	0	不适用
恒利裕	0.606	5,600,000%	0	不适用
恒利裕	0.536	4,969,029%	0	不适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	境内自然人	0.45%	4,23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资管	境内自然人	0.45%	4,188,05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控股关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有)：无

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报告期内报告批准发行在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内容。

中蓝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4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定于2026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伟主持,其中中嘉博吴昊、陈惠陈国平、独立董李国志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伟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具有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行为,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证券时报证券时报网(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的五次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网络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分别为向东旭生、侯国胜先生和樊中先生;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姜雯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席亚娟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会议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届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2)。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次会议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届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4)。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归还1,840.74万元,公司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余款1,560.71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除经批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5.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前次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修订》进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8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6年1-6月

编制单位: REF 公司全称 V MERGEFORMAT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60,539.4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8.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33.66

1. 适用期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无先股东未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 适用期不适用

3.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后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北京东华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科科技”)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医药”)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具体授信担保及担保情况如下:

1. 神州新桥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授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神州新桥在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 创科科技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创科科技在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3. 创科科技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一年。创科科技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4. 东华医药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东华医药在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6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党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扩大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的战略、经营现状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已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于《关于质量回报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认真落实“质量回报提升行动方案”,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质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深耕行业信息化领域二十余年,长期聚焦于行业数字化转型,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布局于提供,持续在医疗、金融、未来城市、水利等相关领域开展技术迭代与持续构建,构建了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产品矩阵+服务体系”。在行业数字化转型变革的背景布局,医疗板块(负责医疗垂直行业业务),智能技术板块,围绕“ALL IN AI”的战略开展全面业务布局。医疗板块(负责医疗垂直行业业务),智能技术开展电子病历、辅助诊断、科研数据管理、患者全流程智慧服务,同时将业务拓展至东南亚地区;为当地医院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诊断系统建设及落地实施;在金融领域,构建金融业务场景及AI应用一体化平台,赋能精准营销与智能风控;在水利领域,围绕数字孪生水利和生态建设建设智慧城市的排水及燃气安全设备、数字孪生水利、水利工程安全监管、物联网数据交换等中大型项目;在未來城市领域,以AI一体机业务为数字生态基石,聚合政府数据资源,运用AI识别,为AI+智慧大模型、语音导航多模态交互等技术,打造“刷脸即办、智能识别”的软硬一体化应用系统,覆盖公安、金融、金融等各个领域,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经营计划稳步推进。

二、加强研发投入投入,以技术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

东华软件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是国内最早通过CMMIS认证的国内企业之一,更具备了信息系统建设服务能力CMMSE,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软件服务交付能力一级及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维护一级等核心资质资源。公司依托ISO9001、ISO14000、ISO27001等多项国际标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与安全管控体系,更凭借深厚的研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现有业务余额),授信期限6个月(包括续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作如下专项报告:

[illegible]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7月30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2层B-08号

3、法定代表人:吕向梅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口代理业务;特种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动车充电桩;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充电电站设施;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电设备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职业技能培训;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业务活动计划如下: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金融和本外币存贷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经营活动

6、神州新桥全资子公司金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止	2024年12月31止	2024年6月30止
资产总额	4,557,139,870.81	3,588,388,158.66	3,578,343,026.60
净资产	2,969,594,506.81	2,471,311,026.60	2,471,311,026.60
净利润	1,587,245,233.00	1,634,957,132.06	-
资产负债率	65.16%	62.47%	-
营业收入	2025年1至12月	2024年1至12月	2024年1至6月
合计	4,188,075,511.13	3,801,490,598.88	1,801,490,598.88
利润总额	101,801,218.49	54,129,836.62	-
净利润	92,694,044.13	50,706,824.13	-

注:神州新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神州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信用记录良好。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提升发展效率与效率。

三、完善现代治理体系,推动企业全面高效运营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范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编制准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地发布各类重大事项的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第一时间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半年度,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新规,立足自身实际,系统性完成多项内部制度的制定与修订,覆盖《公司章程》,各层级规章制度,合规管理、内控风险管理关键制度,完成公司治理体系迭代升级,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健全,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依规履职,高效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内部控制机制持续完善,企业全面高质量发展实现预期。

四、精益求精提升质量,全方位做实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对资本市场“沟通”大门投资者的核心桥梁。公司始终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准则,切实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依托自愿性信息披露渠道,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市场提供投资研究决策完整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并连续三年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评级A1级。

公司常态化搭建多元投资者沟通渠道,全力提升投资者交流质量。2026年4月13日举办了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安排多次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路演,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和沟通,积极响应市场关于公司经营发展、业绩表现、项目落地等各类关切,积极履行投资者合理权益,持续提升企业价值,回报资本市场。

五、健全股东回报机制,保持现金分红连续与持续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经营理念,将回报股东作为长期发展核心任务,在稳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的同时,积极推动企业成长红利与全体股东共享,构建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股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结合企业中期经营情况,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审慎制定2025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分红方案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2026年5月11日,公司于2025年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金形式向总股本3,025,482,375股发表股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0,274,118.75元(含税),该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续,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统筹好业务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符合全体股东要求,特别是以中小股东实现稳健回报的预期和愿望。

六、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经营决策事项以通过会议为准。未来决策事项中,本行动方案可能受到宏观环境及政策、行业未来发展(变化因素等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所述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敏感性表述,不构成公司的

(2020)261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05,160.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394,839.86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永字[2021]000672号)予以确认。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61,38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9.00
2. 本年发行净额	60,573.1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59,333.6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6,904.91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2,428.75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流动款项	1,566.00
加: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大额手续费及其他净额	431.96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1.39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管理,不用于其他用途。

2021年10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岛中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参阅公司2021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召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信创智博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实际情况	募集资金按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	--

证券代码: 002065	证券简称: 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 2025-053
--------------	------------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华软件	股票代码	0020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和报告期内(如有)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	张一寒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16层	北京市海淀长春桥路5号16层	
电话	010-62662188	010-62662188	
电子信箱	zhonghua@th.cn ; zhcn@th.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 法定代表人/董 事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辅助设备制造；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机械制装备制造；智能机械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对外承接工程、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主要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7. 主要业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832,103,498.12	7,283,104,346.79	
净利润	1,685,191,261.99	2,987,489,1026.72	
净资产	1,153,112,256.13	1,160,311,320.07	
资产负债率	59.33%	58.34%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14,026,474.36	584,186,249.99	
净利润	-14,008,283.30	11,314,394.25	
净资产	1,513,396.31	7,201,083.98	

注：合创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经核数、合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 东方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3 日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云园四号楼 3 层 14 层

3. 法定代表人：韩士敏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82.29 万元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存储服务；软件技术开发；网络运营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主要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主要业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业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14,026,474.36	584,186,249.99	
净利润	-14,008,283.30	11,314,394.25	
净资产	1,513,396.31	7,201,083.98	

注：合创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经核数、合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 东方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3 日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云园四号楼 3 层 14 层

3. 法定代表人：韩士敏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82.29 万元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存储服务；软件技术开发；网络运营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主要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主要业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业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14,026,474.36	584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回馈投资者提升”行动方案核心目标,继续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地专注于核心业务,履行上市公司经营责任与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谋求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61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81,405,104.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2,394,895.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取得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7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管理,不用于其他用途。

2021年10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有相关证券账户信息变更、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划转等事项时，由三方共同指定专人及时通知各方证券账户信息变更及专户资金划转事项，并通知各方及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划转三方备忘录》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划转三方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情请参阅公司2021年12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截至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变更及三方证券账户数据留存等事项的议案》，因变更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山东普鲁士都大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东方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云数据”)在变更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存放使用“东方云数据”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信达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情请参阅公司2021年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签署的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上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33427008	8.8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371501980100002676	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10101010000018754	2.47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行	1500010706968	0.00
5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33425717	已注销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913508710000000000	已注销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9500808230497300133	已注销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0088900000911382	50.04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0088900000925113	50.04
合计			11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017	20.06%	2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0060	0.76%	-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2.01%	-0.22%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期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351,788,844.90	25,592,296,103.03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41,423,459.71	12,322,777,484.62	1.77%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锁定或冻结情况
				股份占总股本数量	数量
北京东信国信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4%	642,450,597	0	不适用 0
鹏华基金	境内自然人	10.24%	328,355,279	250,418,834	不适用 0
北京东信国信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137,603,064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融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6%	137,603,064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金融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25,496,47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22,433,68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4,118,215	0	不适用 0
杨红	境内自然人	0.33%	10,600,000	0	不适用 0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0.33%	10,583,200	0	不适用 0

```

graph TD
    A[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66.7104% --> F[东华医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B[郭士斌] -- 9.51225% --> F
    C[北京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 7.4123% --> F
    D[蒋玉华] -- 6.0140% --> F
    E[太原荣泰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880% --> F
    G[青岛荣威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597% --> F
    H[太原荣兴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507% --> F
    I[青岛荣至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4419% --> F
  
```

项目一：东华鲁青(青岛)生物生产基地”的业主由中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华鲁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鲁鹏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证券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共同支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中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信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亦为支持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亦为支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英京支行亦为支持)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详情参阅公司2021年12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项目主施主体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追加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变更部分项目主施主体,由(山西曹县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二股东平云信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使用”东华云鹏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并与公司和晋源机构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参阅公司2025年1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项目主施主体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发及进展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东华证券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3347608	募集资金户	正常使用	
东华云鹏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青岛)有限公司北京支行信发支行	8110701031302187674	募集资金户	正常使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青岛分行	37191198691000002676	募集资金户	正常使用	
山东东华曹县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8088000009293182	募集资金户	本次续投	
东华云鹏信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8088000009293182	东华云鹏项目	本次续投	
青岛鲁鹏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支支行	15000107069088	信发项目项目	已销户	
青岛鲁鹏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33285737	信发项目项目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英京支行			已销户	1231636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湾北大街7号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专户予以注销,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募集资金计1.21万元已全部转入上述表格序号1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后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且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知能谷存在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规定的“收购人”情形。 股东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有9,762,600股,实际合计持有有9,797,300股。
---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神州新科、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医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对东华医系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符合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保证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东华医及其他股东不损害公司利益不构成担保风险。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倾斜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 29.75 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 2025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4.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提起诉讼或申请应承担赔偿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方应予以协助并配合资产破产管理,告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和收款账户情况,不得向公司以外任何主体擅自转移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注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拟注册专户内结余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划转至其他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非募集资金将继续使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后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非募集资金已于近日办理划转。本次具体注册专户的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东方汇理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支行	东方汇理
山东青州市都大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8890890005931182 东方汇理都项目
三壹安华信息数据服务有限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8890890002923113 东方汇理都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册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册证明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